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

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36620188000291133，认购对象认购款均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披露的认购时间内汇入上述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大华验字[2018]0001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出资全部到位。2018 年 4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59 号），本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291133	10,000,000.00	5,334.16
合计		10,000,000.00	5,334.16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上海农商行银行借款。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34.16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偿还贷款	10,000,000.00	0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	0	5,334.16

手续费		
合计	10,000,000.00	5,334.16

公司所有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均为存款利息。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